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主要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次順位債券之監理規範，並為兼顧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完備保險業應併計國內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限制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其投資條件、投資額度，並配合修正外國政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增訂保險業得投資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投資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保險業投資外國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取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保險業投資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屬次順位者，該債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之評等等級及投資限額計算，並規定其發行評等為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發行或保證公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應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依債券性質準用相關信用評等規範及併入其投資限額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改以資金作為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限額之控管基礎，並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以業主權益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採差異化管理，明定依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二百五十及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之各別投資限額，並刪除原條文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保險業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應經會計師覆核之程序及應公開

揭露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三)

- 八、修正保險業擬投資取得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得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四)
- 九、增訂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及投資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保險業於香港及澳門地區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應併計入其國內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限制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